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小学音乐

课程与教学论

XIAOXUE YINYUE
KECHENG YU JIAOXUELUN

陶晓勇◎主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小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主 编：陶晓勇

编 者：郝宸乐 刘 纪 卢晓梅 陶晓勇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学音乐课程与教学论/陶晓勇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 - 7 - 5602 - 9677 - 7

I. ①小… II. ①陶… III. ①音乐课—教学研究—小学—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G623.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5678 号

责任编辑：梅亦霖 封面设计：创智时代

责任校对：刘晓军 责任印制：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130117)

电话：0431—85687213 010—82893515

传真：0431—85691969 010—82896571

网址：<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 5 号 (邮政编码：101300)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12.5 字数：230 千

定价：26.00 元

前 言

在基础音乐教育改革进行的今天，新的教育理念不断得到落实和推广，各种好的教学方法和模式也在教学中得到很好的实现。作为长期为小学培养音乐教师的学校来说，希望培养出来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就能对现行的小学音乐课程有所了解，并能较好地掌握小学音乐的教学方法和技能，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小学音乐教师。有没有一本教材同时能兼顾到这些方面呢？根据我们多年教学经验，发现学生对让学生如何做，怎么做的教材是十分感兴趣的，而且学生也乐意和喜爱这样的教材。

本教材正是根据 2011 版的音乐课程标准，参考近年的一些研究成果，结合学生的学习特点和需求，从小学音乐教学领域的四个方面入手，让学生了解到小学生应该学会什么，用什么样的方法，教材是如何处理，教学设计又是怎样，等等，每个方面都作了详细和具体的描述。本书的作者虽然来自不同的单位，但他们都来源于长期从事小学音乐教育研究和教学的一线教师，他们不断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都是贴近学生学习生活，了解小学音乐教育，知道培养的音乐教师需要什么，因而在写作的时候都能很好地交流和合作。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希望和目标，那就是希望小学音乐教育能蓬勃发展，真正发挥音乐课在小学素质教育中的作用。

本书的顺利完稿是所有作者通力合作的结果，为此所有的作者都感到异常的兴奋，总算为小学音乐教育又尽了各自的一点微薄之力。

最后要提到的是，本书的策划到出版，始终得到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京晓庄学院、安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级领导的关心、指导和帮助。他们高效的工作和周到的服务为本书顺利出版提供了保证，为此，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谨向本书的读者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您阅读本书并希望您能真诚地对本书进行批评、建议和指正。

陶晓勇

2013 年 12 月于马鞍山

目 录

上 编 (低年级 1—2 年级)

第一章 低年级儿童音乐学习的能力指标	3
第一节 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7
第二节 低年级儿童“表现”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3
第三节 低年级儿童“音乐创造”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9
第四节 低年级儿童“音乐与相关文化”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25
第二章 低年级音乐教材分析	31
第一节 从“感受与欣赏”领域分析教材	31
第二节 从“表现”领域分析教材	34
第三节 从“音乐创造”领域分析教材	37
第四节 从“音乐与相关文化”领域分析教材	39
第三章 低年级音乐课堂教学的研究	43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课堂教学的研究	43
第二节 “表现”课堂教学的研究	45
第三节 “音乐创造”课堂教学的研究	48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课堂教学的研究	53
第四章 低年级儿童音乐课堂教学设计	58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音乐教学设计	58
第二节 “表现”音乐教学设计	62
第三节 “音乐创造”教学设计	67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教学设计	70

中 编 (中年级 3—4 年级)

第五章 中年级儿童音乐学习的能力指标	75
第一节 中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75
第二节 中年级儿童“表现”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80
第三节 中年级儿童“音乐创造”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87
第四节 中年级儿童“音乐与相关文化”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91

第六章 中年级音乐教材分析	96
第一节 从“感受与欣赏”领域分析教材	96
第二节 从“表现”领域分析教材	97
第三节 从“音乐创造”领域分析教材	100
第四节 从“音乐与相关文化”领域分析教材	102
第七章 中年级儿童音乐课堂教学研究	104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课堂教学的研究	104
第二节 “表现”课堂教学的研究	108
第三节 “音乐创造”课堂教学的研究	112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课堂教学的研究	116
第八章 中年级音乐课堂教学设计	122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音乐教学设计	122
第二节 “表现”音乐教学设计	126
第三节 “音乐创造”的教学设计	129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的教学设计	132

下 编 (高年级 5—6 年级)

第九章 高年级儿童音乐学习的能力指标	137
第一节 高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37
第二节 高年级儿童“表现”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39
第三节 高年级儿童“音乐创造”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42
第四节 高年级儿童“音乐与相关文化”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145
第十章 高年级音乐教材分析	148
第一节 从“感受与欣赏”领域分析教材	148
第二节 从“表现”领域分析教材	151
第三节 从“音乐创造”领域分析教材	153
第四节 从“音乐与相关文化”领域分析教材	154
第十一章 高年级音乐课堂教学的研究	156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课堂教学的研究	156
第二节 “表现”课堂教学的研究	159
第三节 “音乐创造”课堂教学的研究	163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课堂教学的研究	167
第十二章 高年级音乐课堂教学设计	173
第一节 “感受与欣赏”音乐教学设计	173
第二节 “表现”音乐教学设计	176
第三节 “音乐创造”教学设计	181
第四节 “音乐与相关文化”教学设计	185
主要参考文献	191

上 编

(低年级 1—2 年级)

依据我国 2011 年版最新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参照其他国家及我国台湾等地区音乐课的教学目标及学生学习的能力指标,结合我们在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中的实践,本书将小学音乐学习的阶段目标和具体能力指标划分为低、中、高三个学段,1—2 年级为低年级,3—4 年级为中年级,5—6 年级为高年级。这和音乐课程标准中的低、中、高三个阶段不完全相同。本教材将依据小学六年三个阶段的划分对每个学段的学段目标,具体能力指标作出相应的探索和研究。

低年级儿童音乐学习能力指标是音乐课程目标的具体化,是音乐教材编写的准则和依据,是教师“教什么”、学生“学什么”和“会什么”的规范。本教材将从“感受与欣赏”、“表现”、“音乐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四个方面对低年级儿童音乐学习的能力指标作详细的阐述,使教学目标更加明确。

第一章

低年级儿童音乐学习 的能力指标

在介绍低年级儿童音乐学习能力指标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我国现阶段中小学音乐教学的总体目标以及分段目标是如何划分和确立的。

一、音乐课程的总体目标

学生通过音乐课程学习和参与丰富多样的艺术实践活动，探究、发现、领略音乐的艺术魅力，培养学生对音乐的持久兴趣，涵养美感，和谐身心，陶冶情操，健全人格。学习并掌握必要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拓展文化视野，发展音乐听觉与欣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形成基本的音乐素养。丰富情感体验，培养良好的审美情趣和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上述课程目标从情感、态度、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技能三个方面表述。

(一) 情感、态度、价值观

1. 丰富情感体验，培养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

音乐学习可以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使其情感世界受到潜移默化的感染和熏陶，建立起对人类、对自然、对一切美好事物的关爱之情，进而养成对生活的积极乐观态度和对美好未来的向往与追求。

2. 培养音乐兴趣，树立终身学习的愿望

通过各种有效的途径和方式引导学生走进音乐，在亲身参与音乐活动的过程中喜爱音乐，掌握音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逐步养成欣赏音乐的良好习惯，为终身喜爱音乐奠定基础。

3. 提高音乐审美能力，陶冶高尚情操

通过训练学生对音乐作品情绪、格调、人文内涵的感受和理解，培养学生音乐的欣赏能力，养成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使其在真善美的艺术世界里受到高尚情操的陶冶。

4. 培养爱国主义情感，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通过音乐作品中所表现的对祖国山河、人民、历史、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赞美和歌颂，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宽容理解、互相尊重、共同合作的意识，增强集体主义精神。

5. 尊重艺术，理解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尊重艺术家的创造劳动，尊重艺术作品，养成良好的欣赏音乐艺术的习惯。通过系

统地学习母语音乐文化和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作品，感知音乐中的民族风格和情感，了解不同民族的音乐传统，热爱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学习世界其他民族的音乐，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

(二) 过程与方法

① 体验：完整而充分地聆听音乐作品，在音乐体验与感受中，享受音乐审美过程的愉悦，体验与理解音乐的感性特征与精神内涵。

② 模仿：通过亲身参与演唱、演奏、编创等艺术实践活动，并适当地运用观察、比较和练习等方法进行模仿，积累感性经验，为音乐表现和创造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③ 探究：培养学生对音乐的好奇心和探究愿望，重视自主学习的探究过程，使学生能够积极参与以即兴式自由发挥为主要特点的探究与创作活动。

④ 合作：在音乐艺术的集体表演形式和实践过程中，能够与他人充分交流、密切合作，不断增强集体意识和协调能力。

⑤ 综合：通过以音乐为主线的艺术实践，渗透和运用其他艺术表现形式和相关学科的知识，更好地理解音乐的意义及其在人类艺术活动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和独特的价值。

(三) 知识与技能

① 音乐基础知识：学习并掌握音乐基本要素（如力度、速度、音色、节奏、节拍、旋律、调式、和声等）、常见结构、体裁形式、风格流派和演唱、演奏、识谱、编创等基础知识。

② 音乐基本技能：学习演唱、演奏、创作的初步技能，能够自信、自然、有表情地演唱歌曲和演奏课堂乐器，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方法。在音乐听觉感知基础上识读乐谱，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运用乐谱。

③ 音乐历史与相关文化知识：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简要历史和有代表性的音乐家，初步识别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音乐。认识音乐与姊妹艺术的联系，感知不同艺术门类的主要表现手段和艺术形式特征。了解音乐与艺术之外其他学科的联系，扩展音乐文化视野。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已学过的知识，认识音乐的社会功能，理解音乐与社会生活的关系。

二、课程基本理念

1. 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兴趣爱好为动力

音乐审美指的是对音乐艺术美感的体验、感悟、沟通、交流以及对不同音乐文化语境和人文内涵的认知。这一理念立足于我国数千年优秀的音乐文化传统，与我国教育方针中的“美育”相对应，彰显音乐课程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学生美好情操、健全人格和以美育人的功能。音乐的情感体验，应从多样化的文化语境出发，根据音乐艺术的表现特征，引导学生对音乐表现形式的整体把握，领会音乐要素在音乐表现中的作用，增进音乐素养。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应与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及不同文化认知有

有机结合。

兴趣是音乐学习的根本动力和终身喜爱音乐的必要前提。在教学中，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丰富多彩的教学内容和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对音乐的兴趣，不断提高音乐素养，丰富精神生活。

2. 强调音乐实践，鼓励音乐创造

音乐教学是音乐艺术的实践过程。因此，所有的音乐教学领域都应强调学生的艺术实践，积极引导学生参与演唱、演奏、聆听、综合性艺术表演和即兴编创等各项音乐活动，将其作为学生走进音乐、获得音乐审美体验的基本途径。通过音乐艺术实践，有効提高音乐素养，增强学生音乐表现的自信心，培养学生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

音乐是一门极富创造性的艺术。中小学音乐课程中的音乐创造，目的在于通过音乐丰富学生的形象思维，开发学生的创造性潜质。在教学过程中，应设定生动有趣的创造性活动内容、形式和情境，发展学生的想象力，增强学生的创造意识。

3. 突出音乐特点，关注学科综合

音乐是听觉艺术，学生主要通过听觉活动感受与体验音乐。音乐音响随时间的流动而展现，不具有语义的确定性和事物形态的具象性，然而它又与人类的社会生活、各种文化艺术有着紧密的联系，选就为学生感受、表现音乐和想象力、创造力的发挥，提供了广阔而自由的空间。同时，也要关注音乐艺术的时间性、表演性和情感性特征，并在教学过程中加以强调和体现。

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包括音乐课程不同教学领域之间的综合；音乐与诗歌、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不同艺术门类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在教学中，学科综合应突出音乐艺术的特点，通过具体的音乐材料构建起与其他艺术门类及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在综合过程中对不同艺术门类表现形式进行比较，拓展学生艺术视野，深化学生对音乐艺术的理解。

4. 弘扬民族音乐，理解音乐文化多样性

应将我国各民族优秀的传统音乐作为音乐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学生熟悉并热爱祖国的音乐文化，增强民族意识、培养爱国主义情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变迁，反映近现代和当代社会生活的优秀中国音乐作品，也应纳入音乐课的教学内容。

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有赖于对不同民族文化的尊重和理解，应以开阔的视野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理解音乐文化的多样性，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5. 面向全体学生，注重个性发展

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应当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的音乐潜能得到开发并从中受益。音乐课的全部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的位置。

尊重学生的个性，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音乐活动，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情感。教学中，应把全体学生的普遍参与和发展不同个性有机结合起来，创造生动活泼、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为学生发展音乐才能提供空间。

三、课程设计思路

1. 凸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以音乐活动方式划分教学领域

2001年以前，我国中小学音乐课堂教学内容，包括唱歌（小学低年级加有“唱游”）、欣赏、器乐和识谱四项。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学科的发展，为了凸显音乐课程的美育功能，强调音乐课程的人文属性和对学生创造性潜能开发的课程价值，本标准将原有音乐课程的教学内容整合为“感受与欣赏”和“表现”两个教学领域，并将原来隐含在教学中的音乐文化知识和分散的音乐编创活动，加以集中并拓展为“创造”和“音乐与相关文化”两个领域。上述四个教学领域相互关联、相互渗透，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新的教学领域的划分，既体现了本学科21世纪的发展趋向及本课程性质和基本理念，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发展，又在不增加课程实施难度的前提下，与传统的音乐课堂教学内容实现平稳对接。

2. 设计丰富的音乐实践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

音乐艺术的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是在生动、多样的音乐实践活动中，通过学生的亲身参与生成和实现的。为此，音乐课程对包含音乐聆听、音乐表请和音乐创作这三个具有很强实践性的教学领域，提出了相对明确而具体的课程内容，并从音乐学习的特点出发，设计生动活泼的教学形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进学生对音乐的喜爱，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各项音乐实践活动，以获得对音乐的亲身体验。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逐步培养和提高有利于学生终身发展的音乐能力。

3. 正确处理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的关系

音乐的音响材料、创作过程和表演形式具有特殊性，这些艺术特征决定了音乐聆听、表演和创作教学，必然会有特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音乐课程的设计，应正视这一客观的掌握规定性，正确处理课程中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发展审美体验和文化认知能力的关系。强调音乐知识、技能的学习和所应达到的标准，是发展学生审美体验、艺术表达和文化认知的基础，其本身就是学生音乐素养的组成部分。

4. 根据学生不同年龄段的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分学段设计梯度渐进的课程学段目标及相应的课程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是儿童和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快速发展期，也是人生接受音乐教育、增进音乐素养、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时期。为了使音乐课程与学生心理发展水平和音乐认知特点相适应，音乐课程将义务教育阶段的9学年分成3个学段，即小学低年龄段（1~2年级），小学中、高年龄段（3~6年级）和初中各年级（7~9年级）。在剖析不同学段学生生理、心理发展差异和音乐学习认知特点的基础上，在课程总目标统领下，明确各学段目标，以此作为不同学段、不同教学领域课程内容设计的基本依据。3个学段不同层次的课程内容，呈现前后衔接、逐段递进、完整序的内在联系。

5. 课程内容的设计，在明确的规定性和适度的弹性之间寻求平衡，给教师教学和地方音乐课程资源开发留有创造和选择运用的空间

我国广大城乡不同区域经济、文化环境和发展水平的差异，客观上影响着学校音乐

教育的实施状况和教学水平。基于这一现实，为使音乐课程具有广泛适应性和普遍实施的可能性，对课程内容和标准的设计，注意既要有明确的规定性，又要有适度的弹性和一定的可选择性，使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音乐课程，在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和水平要求上得以普遍实施，推动音乐教育的普及和均衡发展。

第一节 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学习能力指标构成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重要领域，是整个音乐学习活动的基础，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良好的音乐感受能力与欣赏能力的形成，对于学生丰富情感提高文化素养、增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教学中应激发学生听赏音乐的兴趣，鼓励学生对所听音乐表达独立的感受和见解，养成聆听音乐的习惯，逐步积累欣赏音乐的经验。

一、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的学段目标

从我国低年级儿童的学习特点和生理特点出发，结合我国现行的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现将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的学习目标归纳为以下几点：

- ① 音乐表现要素方面：对音乐表现要素（自然界的声音、各种人声、最常见的乐器等）有一定的分辨能力，同时能简单地说出自己的感受。
- ② 音乐情绪与情感方面：聆听音乐时能表现出简单的朴素的情绪和情感，同时简单地说出音乐表现情绪的异同。
- ③ 音乐体裁与形式方面：通过欣赏各种简单的音乐体裁与形式，能用自己的身体、动作和声音对音乐做出一定的反应，同时培养学生良好的音乐态度，激发学生热爱音乐的热情。
- ④ 音乐风格与流派方面：通过对儿歌、童谣、器乐等欣赏，感受到音乐风格的变化，并对风格的变化做简单的说明。

二、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的学习特点

(一) 感受与欣赏是音乐学习的基础，是培养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

1. 音乐首先是听觉上的艺术

音乐艺术的一切实践都必须依赖于听觉，只有乐谱还不是音乐，乐谱只有通过各种形式发出声音让人能听到才是音乐。听，是音乐艺术最基本的特征。由于音乐艺术的这种特征，就决定了：第一，低年级音乐教学中，在学生不能更多的掌握音乐技能和音乐知识的情况下，发展音乐听觉是最重要的事情。根据音乐的特征，音乐首先是听觉的艺术，是具有音响性的特点，没有声音，谈不上什么音乐，更谈不上培养低年级儿童音乐审美能力，所以，音乐教学必须立足于听，把发展学生的音乐听觉，培养其对音乐良好的感受能力，作为音乐教学的首要任务，进而为学习音乐其他方面的东西提供良好的基础。第二，音乐必须遵循“以听为中心”的原则，把全部的教学活动牢固树立在听的基础上，众所周知，听是一切音乐实践活动赖以进行的基础，听觉感知就自然成了学习音

乐的先决条件。训练与培养良好的音乐听觉感知，发展优异的音乐思维和创新思维，不仅仅是对音乐欣赏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是低年级学生进入更高一个年级学习的音乐表现技能的必要前提。唱歌、乐器演奏、读识乐谱等都离不开听觉的主导作用，对于有些乐器的演奏和唱歌来说，没有良好的听觉，没有正确音准和节奏的话，音乐学习也是相当困难的，相反，如果具有较好的音乐听觉，那对学习音乐来说也是受益匪浅的。因为，音准、节奏感、声音的表现都是需要由听觉来鉴定和调整。因而，只有紧紧围绕着听觉来进行和展开音乐教学活动，才能把握音乐教育艺术的规律，使音乐教学活动收到良好的效果。

2. 社会繁荣给低年级学生的感受与欣赏提供了方便，同时也提出挑战

现代社会的迅速发展，不但促进了音乐艺术的空前繁荣，而且使音乐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展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音乐审美水平，已成为人类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如今，随着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唱片、磁带、各种 CD 碟机、MP3、MP4、手机等大量拥有音乐信息传播工具的存在，获取音乐听觉的途径已不仅仅是局限在音乐会和学校的音乐课堂上。事实上，小学低年级的学生每天从家庭和社会上所接受的音乐信息（有意或无意）都远比在学校的音乐课堂上要多得多。特别是对在同龄中流行或是学生所崇拜的偶像所发出的各种音乐信息，都是学生接受音乐信息的重要途径。出现这些现象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学生接受信息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另一方面，我国的文化艺术空前繁荣，音乐事业的发展为人们提供了越来越多的精神食粮。面对如此丰富多彩的音乐载体，如何在我们的低年级学生中较好的实施“感受与欣赏”教学，在新时期就尤为重要了。

由于外来音乐文化影响和某些音乐的商品化倾向，加之音乐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某些广告音乐、生活音乐、工业音乐、医疗音乐的应用与推广，使家庭和社会的音乐生活呈现出十分纷繁复杂的情况，良莠混杂、雅俗交织、美丑难辨。音乐教育如果不适应这种新的形势，课堂教学如果不能密切结合课外音乐教育，不能给学生的家庭和社会音乐生活提供必要的指导，那就很难达到音乐审美教育的目的。

现实生活到处充满了音乐，而我们的低年级学生，正是处于对一切东西都十分感兴趣和对新鲜事物留有很深印象的年龄，学生在每天都要被动接受各种音乐信息的时期，这种无意识的听，往往就会形成一种潜移默化的效果。如果这种听觉没的得到很好的引导，就会影响到低年级学生的听觉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而且这种听觉的不良习惯还会延续到课堂教学，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学校的音乐教育。由此可见，加强和培养学生的听觉艺术，对于提高音乐感受与欣赏能力是非常重要的。

3. 是培养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

音乐课程中，“感受与欣赏”被称为视为培养低年级学生音乐审美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因为音乐鉴赏具有最直接、最具体的审美教育价值。“它以一定的音乐为审美对象，以参与欣赏活动的人为审美主体，形成一种特殊的审美观照。通过这种对音响的聆听，实现对音乐审美的感受和鉴赏。”其审美教育价值主要体现在：其一、培养审美感知，包括音乐辨别力、音乐感受力和音乐记忆力，这是音乐审美的基础。其二、培养音乐审

美情感，包括音乐情感辨别力和音乐情感表现力，以及音乐情感理解力，这是音乐审美情感的发展和变化。

（二）是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的必然方法

音乐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情绪和情感的培养是对实施音乐审美教育具的重要的意义。

音乐情绪和情感，主要是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的。感受体验音乐的情绪与情感，是一个从对音乐作品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虽然音乐是“最富于情感的艺术”，但音乐中的情感，特别是审美情感，并非是人人都能感受到的。由于音乐表达情感的非语义性，作者的思想感情不能直接、明确地表达出来。因此，它要求欣赏者通过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在头脑中把听到的声音转化为客观世界的形象和意境，并联系自身的生活经验和情感经历以及对作品的理性认识去想象和联想。显然，在这一过程中，仅有音乐知识是不够的。在小学阶段，特别是小学低年级，由于学生年龄小、阅历浅，缺乏生活经验，情感单纯，知识有限，要求他们感受和体验音乐的情感是困难的。因此，在“感受与欣赏”有能力指标中，对低年级小学生的要求主要是能够体验音乐的情绪，不是对音乐有更深层次的情感体验。教学应该从培养学生的直接感知和能力入手逐渐丰富他们的情感体验，随着年龄的增长，扩大到音乐情感和审美情感能力的培养。

教学中，首先要注意小学生的心灵能力，所选用的作品要结构简单、情感鲜明直露，避免复杂、多变。低年级的教学宜以儿童歌曲为主要作品，有利于准确地表达音乐的情绪，体验音乐的情感。其次，教学应以音乐为本，以听赏为主。鉴于小学生处于学习的初始阶段，老师适当而生动的语言描述，具体而明确的情感启发和引导是十分必要的。

（三）提倡学生对音乐有独特的感受与见解，充分发挥学生的想象力

音乐是非语义性的，它所表达的内容，尤其是情感内容，只能在意会中才能领悟到，而非语言完全能表达出来的，对于低年级学生在语言不能完全清楚地表达他们情感的时候，对于音乐的理解就更是如此。例如，在欣赏歌曲《下蛋啰》（人民音乐出版社《音乐》第2册第6课）和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不同的年龄会有不同的感受，成人听了《下蛋啰》这首歌曲可能不会有新的感触，也没有什么好奇和开心，而儿童却不是这样子，当他们听到母鸡下蛋时欢叫声时会发出很愉快的笑声，而成人此时就不会流露出孩子般愉悦的心情。相反，在成人和儿童同时欣赏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时，成人和孩子得到的音乐感受也不一样，孩子更多的是关注音乐的一种表现形式，而成人可能更多的是被音乐所描写的故事所感动。无论是成人还是低年级的儿童，每个人所表达的个人对聆听到音乐的感受，即使用最他们自己最准确的语言表达，也不能完全表达出所有听到这些乐曲的人的情感。

从表面上看，音乐欣赏似乎只是一种被动接受行为。而实际上，在欣赏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把自己的主体意识带入到音乐中去。由于每个人生活阅历、思想感情、个性特征、文化修养等不同，每个人就会获得不同的感受，有时候，甚至同一个人，听同一部作品，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环境和心情下，也会得出不同的感受。因此，学生对所

听音乐有独立的感受和见解是必然现象，也是我们音乐欣赏教学应该追求的效果。但是，教师要把握的是，这种独立的感受和见解应来源于对音乐的联想和情感的审美体验。如果对音乐的表现要素、作品的体裁风格也产生许多不同的感受和见解，教师就要及时做出正确的引导和必要的纠正。虽然对于低年级的儿童，他们的音乐想像还不能有高年级那样丰富，但是他们也有对音乐有理解和想像想象的能力，也许他们的生活阅历和知识还不是十分丰富，但是他们对音乐也会有自己的想法和自己的看法，我们在充分尊重他们的音乐想像，做好适当的引导，哪怕是他们最初的一些很简单的想法，作为音乐教师，都应该积极鼓励他们的音乐想像，为他们从小提高对音乐的理解和实现音乐想像提供最初的有力的支持，也许这样会给他们的心灵上增添更多的想像空间。

《中国音乐报》曾刊载了这样一个例子，某小学考语文，试题上有一道这样的问题：“雪花飘到地上变成了什么？”有个颇有创意的小学生写道：“变成了春天”这分明是一个极有诗意、极脱俗的答案，可是教师却不喜欢这个学生和答案，给了他不及格，为什么？因为标准答案上赫然写着：“变成了水！”对此，文章作者生出无限感慨，继而提出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教育？

类似这样子的情况不仅发生在语文、数学等学科，也经常发生在具有创造性特点、最需要想像力的音乐学科。长期以来，由于受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我们的音乐教学习惯以传授知识，训练技能为主要的方式，学生只能唯师是从，唯书是从，只能被动的接受一个个“标准答案”，而不允许学生有自己独立的思考和见解。显然，这种死记硬背、陈旧落后的教学方式也不符合现代教育的精神，更是与素质教育的要求背道而驰。

因此，音乐教学中鼓励学生对倾听的音乐有独立的感受与见解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教学问题，而是音乐教育观念的转变与更新的新问题，即使是我国的音乐教育改革已经实行了这么多年，还是有些教师在教学还严重存在这种情况，往往给学生一个所谓的标准答案，如果有学生和教师提供的不是完全相同，或者不是很接近的情况下，将会对学生的不同答案给予否定。而是让学生完全被动地接受教师自己的“标准答案”。从这里不难看出，只有我们的教师在教育观念和教学模式上实行深刻的变革，才能改变那种把音乐教育当作成传授知识与技能的狭隘眼界，才能改变那种一味从教师的主观感受出发而不考虑学生的求异思维及具体体验的单向方式，才有可能鼓劲和引导学生勇敢地说“不”，不一定非要同意教师的理解、不一定同意课本的解释，这才是学生自身的体验，才是学生真正的理解，这才可能实现音乐教学自主、探究、交流的生动的过程，实现学生体验美感、丰富情感、促进想像力的过程。但同时，教师在给学生完全自主的想像空间的同时，对于学生回答完全和音乐本身的意思不相同的时候，也要给学生正确的分析，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理解音乐原本要表达的意思。

三、低年级儿童感受与欣赏的具体能力指标

低年级学生的“感受与欣赏”根据学生学习的特点和实际教学效果，可以从音乐表现要素、音乐情绪与情感、音乐体裁与形式、音乐风格与流派四个方面确立出具体的指标。

1. 音乐表现要素方面

◇感受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声音，能够用自己的声音或打击乐器模仿喜欢的音响。

◇能够听辨歌唱中的童声、女声和男声音色。

◇感受乐器的声音。能够听辨常见打击乐器的音色，并能用打击乐器奏出强弱、长短不同的声音。

◇能够感受并描述音乐中力度、速度的变化，并对二拍子、三拍子的音乐做出相应的体态反应。

音乐表现要素在教学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1) 教学内容要力求准确扎实

音乐表现的这几个方面的内容是感受和鉴赏音乐首先必须具备的知识和能力，它是保证唱歌、演奏、创作等学习活动顺利进行的基础和前提。尤其是对力度、速度、音色、节奏、音高等表现要素的感受和辨别，更是尤为重要。

(2) 表现要素通过音乐实践活动不断完成

从整体来说，由于小学生特别是低年级学生正处在一个学习的初级阶段，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心理特征，教学应尽量结合音乐实践活动和音乐欣赏进行，让孩子们在快乐的活动中学习音乐，在优美的音乐声中感受音乐，以培养他们的音乐兴趣，强化他们参与音乐的意识，激发他们表现音乐和创作音乐的欲望。

2. 音乐情绪与情感方面

◇体验不同情绪的音乐，能够自然流露出相应表情或做出体态反应。

◇体验并说出音乐情绪的相同与不同。

从音乐的情绪和情感上的具体要求上，我们不难看出，音乐教育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丰富学生的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从个体的发展来看，人的感情是由情绪发展到情感，再由情感发展到情操的过程，小学低年级学生，是刚刚步入学校的学生，正确的情感发展到高尚的情操是有着特殊的意义，对学生实施音乐审美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心理学认为，情绪与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体验。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和区别：情绪是人人都有的一种原始的情感，具有较强的情境性、冲动性和短暂性；情感则是在情绪和认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深刻性。心理学家荣格认为：情感不同于情绪之处，在于它具有辨别价值的理性功能。

音乐情绪和情感，主要是在音乐实践活动中培养的，感受体验音乐的情绪与情感，是一个从对音乐作品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虽然音乐是“最富于情感的艺术”，但音乐中的情感，特别是审美情感，并非是人人都能感受体验的。由于音乐表达情感要求欣赏者通过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在大脑中把所听到的声音转化为对客观世界的形象和意境，并联系自身的生活经验和情感经历以及对作品的理性认识去想像和联想。显然，在这一过程中，仅有音乐知识是不够的。